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民政局：

周松校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的建议》（第8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卫生健康局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主要抓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出台了《关于推进慈溪市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关于明确做好医养结合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加强与民政部门的协调，建立健全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全市养老机构和养老日间照料中心都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二、搭建平台，推进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联合市民政局、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市红十字会在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康养驿站”。2020—2021年共完成10家养老机构“康养驿站”建设，同时在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白沙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掌起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家康养联合体内入驻“康养驿站”，探索“康养驿站”在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中的成效。2021年以来，为老人测血压、测血糖、巡诊等服务4222人次，实现老年用药规范化管理，慢病的管理率、控制率均为100%。开展中医康复、推拿、中医辨识、测骨密度、接种新冠疫苗、流感疫苗、失职失能上门评估等特色服务624人次，依托医联体开通转诊绿色通道，住院3人次。

三、立足本职，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举措。畅通老年人看病就医的绿色通道，卫生院对65岁以上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加强与市级医院的合作，畅通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目前，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开通了养老院急重症患者绿色通道，进养老院开展义诊、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启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2021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抓好适老设施建设改造和服务提升，共有15家单位被认定为省、宁波和慈溪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人就医体验得到了有效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与辖区内养老机构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继续抓好抓实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0日

　　联 系 人：刘盛珠

　　联系电话：63990832